

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 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 专项核查意见

2016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两面针”或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问答》的要求对上市公司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2018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1) 两面针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大华审字[2019]0036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两面针2018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分别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核字[2019]00179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我们获取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并进行认真的分析核查。

经过我们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2018年度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核查程序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复核公司 2018 年度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核实是否存在变更以及是否存在滥用的情况；

②复核公司 2018 年度的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核实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复核公司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以及其依据充分性；

④复核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2) 核查情况

我们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①2018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滥用情况。

②公司 2018 年度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③公司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018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而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坏账准备	13,357,316.02
存货跌价损失	1,954,674.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7,958,987.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349,132.9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物质减值准备	1,265,833.33
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34,885,944.52

④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采购商品，2018 年度对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成都同基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2,250,989.20
柳州市两面针旅游用品厂	销售卷纸及日化用品	24,025.41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